109 年 8 月 20 日製訂
110 年 3 月 22 日一修
110 年 5 月 24 日二修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VEKLURY® 使用流程圖

醫院收治重度 SARS-CoV-2 確診個案，經醫師評估需使用 VEKLURY®

↓

1.當科醫師通知感管師並簡述病情，由感管師先連繫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陳小姐(04-24739940 #212，下班時間：0928-654112(值班手機))，告知區管『病人法定傳染病編號、確認為確診個案及目前病況』。
2.當科醫師填妥『公費抗 COVID-19 病毒藥劑 VEKLURY® 申請書暨審查表』(夜間申請可後補)給感管中心，感管中心將『公費抗 COVID-19 病毒藥劑 VEKLURY® 申請書暨審查表』傳真或 e-mail 傳送區管中心，並上傳相關病歷與檢驗報告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3.區管中心將資料上傳防疫醫師，由防疫醫師審核用藥。

↓

防疫醫師審核通過用藥後，由區管通知感管中心，感管中心通知醫院藥學部窗口開放醫令系統，由藥師通知臨床醫師開立處方領藥。(目前同一病人只能申請一次用藥，1100524 與區管確認)。

↓

追蹤病人用藥狀況：
如遇個案發生藥物不良反應，當科醫師需進行院內『藥物不良反應通報』。